

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如下文件进行了查阅：

1. 《公司章程》；

2.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2021 年 5 月 7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及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9:00 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路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锁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以上事实、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记录、身份证明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所持股份为 3631.92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4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和列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 （八）《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国君
王国君

见证律师：廖迁
廖 迁

见证律师：朱富忠
朱富忠

日期：二〇二一年5月11日